#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[2024]9号

# 关于印发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 学历学位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## 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改革、优化教师队伍学历学位结构,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教师队伍,鼓励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历、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(以下简称"读硕"、"读博"),更好适应学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展要求,特制定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管理办法(暂行)》。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# 附件:

- 1.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管理办法(暂行)
  - 2.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培养协议
  - 3.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申请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 送: 学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4年3月7日印

#### 附件 1:

#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 学位管理办法(暂行)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改革、优化教师队伍学历学位结构,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教师队伍,鼓励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历、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(以下简称"读硕"、"读博"),更好适应学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展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任教师(含辅导员,下同)通过在 职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证 书。

# 第二条 计划制定

学校按照总量控制、计划安排、做好预算的原则,每年 10月份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商定下一年度 教师读硕、读博指标计划,经校长办公会研究、报学校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。

#### 第三条 报读要求

- (一)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,热爱高等教育事业,热爱本职工作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
  - (二)在本校工作满一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。
  - (三)报读专业与任教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(四)报读的高校(含港、澳、台、国外)所取得的学 历学位必须是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学校,不限排名。

#### 第四条 申请程序

- (一)个人申报。教师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向学校提出 报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申请,并填写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 师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报人事处。
- (二)二级学院遴选推荐。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年度计划指标,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组织遴选,确定本部门读硕、读博推荐人选后报人事处。
- (三)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等工作,确定当年全校读硕、读博人选,报校长办公会、审议核定。

#### 第五条 相关规定

- (一)申请获批的攻读人员名单当年有效,逾期需重新申请。
- (二)教师脱产读博、读硕须先与学校签署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培养协议书》。经学校审批同意读硕、读博的教师,如需变更报考学校及专业,需重新填报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,办理变更手续。
- (三)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可申请1年以内脱产学习和 2个月以内论文答辩时间(含寒暑假)。
- (四)攻读硕士学位的教师可申请 6 个月以内的脱产学习和 1 个月以内的论文答辩时间(含寒暑假)。

(五)脱产学习和论文答辩期间,学校给予照发本人职务工资、工龄工资和基本福利待遇。如申请人最终不能取得 所申请的学历学位,之前所享受的脱产学习和论文答辩时间 不予以扣除假期。

脱产期间学校鼓励教师结合部门工作需要兼顾承担一定 工作任务。

- (六)根据学习情况需要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,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、导师签署意见后,经所在部门同意、学校批准后,可适当延长脱产时间。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延长脱产期间不再享受职务工资和基本福利待遇。未经学校同意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,延长期间学校将按考勤规定处理。
- (七)教师在职读研、读博前需签署《广东省南方职业 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培养协议》。
- (八)读博、读硕教师脱产学习的,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,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,按旷工处理。读博、读硕教师脱产学习结束后须按时回学校报到,并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。未按时回校报到的学校按旷工处理,并追回脱产期间学校支付的所有工资待遇。

#### 第六条 学费补贴

#### (一)申请学费补贴程序

- 1. 教师取得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后,应自行联系人事 处办理学习档案的转移手续。
  - 2. 教师凭学习档案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

学位认证文件到人事处登记备案,按规定办理学费补贴申请 审批手续。

## 3. 补贴额度

教师同时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博士学位的,学费补贴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;仅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博士学位的,相应补贴限额不超过8万元,其余费用自理。

## 第七条 附则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, 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